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4)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648,013,000港元減少9.0%至589,716,000港元。
- 毛利率由38.8%下降至38.3%。本財政年度之毛利由251,255,000港元減至225,650,000港元。
- 年內已變現匯兌收益為15,705,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11,192,000港元。本財政年度之未變現匯兌收益為3,955,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虧損2,660,000港元。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純利為40,232,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52,074,000港元)。
- 本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基本)為1.22港仙，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2.02港仙(重列)。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財政年度：0.8港仙)。

## 財務業績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度」) 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89,716	648,013
銷售成本		<u>(364,066)</u>	<u>(396,758)</u>
毛利		225,650	251,255
其他收入		7,824	2,7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2,497)	(95,8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86,581)	(74,50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8,092)
除稅、匯兌收益(虧損)及衍生財務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前溢利		44,396	75,606
已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15,705	(11,192)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3,955	(2,66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u>(14,812)</u>	<u>722</u>
除稅前溢利		49,244	62,476
所得稅開支	4	<u>(9,012)</u>	<u>(10,402)</u>
年內溢利	5	<u>40,232</u>	<u>52,074</u>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1,044)	(85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u>(5,700)</u>	<u>—</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6,744)</u>	<u>(85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3,488</u>	<u>51,219</u>
每股盈利	7		(重列)
— 基本		<u>1.22 港仙</u>	<u>2.02 港仙</u>
— 攤薄		<u>1.22 港仙</u>	<u>2.02 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53	40,637
可供出售投資		40,800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4,654	–
遞延稅項資產		16,430	14,225
		<u>89,737</u>	<u>54,862</u>
流動資產			
存貨		401,092	436,33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8	141,498	92,376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30	572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	–
衍生財務工具		653	722
可退回稅項		–	10,1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460,403	316,115
		<u>1,003,681</u>	<u>856,25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9	270,891	330,47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624	1,334
應付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812	–
衍生財務工具		3,581	–
應繳稅項		5,606	6,157
		<u>290,514</u>	<u>337,965</u>
流動資產淨值		<u>713,167</u>	<u>518,2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02,904</u>	<u>573,150</u>
資產淨值		<u>802,904</u>	<u>573,1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200	40,800
儲備		733,704	532,350
權益總額		<u>802,904</u>	<u>573,15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最終控股股東李月華女士全資擁有之Be Bright Limited。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Sincere Watch Limited。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與配飾，亦從事飲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計入之例外情況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可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涵蓋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計入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有業務模式及財務工具為基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按預期虧損模式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在本公司完成詳細審閱前合理估計有關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確立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顯示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款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按合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第五步：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定情況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出披露構成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按銷售所在地區位置加以分析。本集團經營兩項業務，即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飾以及飲食業務。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如中央行政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董事薪酬等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匯報之計量方法。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下表所列資料乃有關本集團賺取外界客戶收益之地理位置，以客戶所在地點為依據。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及澳門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地區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u>460,595</u>	<u>92,257</u>	<u>36,864</u>	<u>589,716</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164,890</u>	<u>44,420</u>	<u>9,849</u>	<u>219,159</u>
已變現匯兌收益				15,705
未變現匯兌收益				3,955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虧損				(14,812)
未分配開支				(182,587)
未分配收入				<u>7,824</u>
除稅前溢利				<u>49,244</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及澳門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地區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u>447,658</u>	<u>164,949</u>	<u>35,406</u>	<u>648,013</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152,745</u>	<u>77,557</u>	<u>10,665</u>	<u>240,967</u>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8,092)
已變現匯兌虧損				(11,192)
未變現匯兌虧損				(2,66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收益				722
未分配開支				(160,034)
未分配收入				<u>2,765</u>
除稅前溢利				<u>62,476</u>

並無向執行董事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附註：其他亞洲地區包括新加坡及台灣。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15,220	88,499
客戶乙	87,506	102,099

附註：客戶甲及客戶乙均在香港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 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飾	579,788	648,013
飲食業務	9,928	-
	<u>589,716</u>	<u>648,013</u>

###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劃分之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61,506	24,138
中國內地及澳門	11,191	15,059
台灣	610	1,440
	<u>73,307</u>	<u>40,637</u>

附註：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8,404)	(6,622)
其他司法管轄區	(2,928)	(5,382)
	<u>(11,332)</u>	<u>(12,004)</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20	-
其他司法管轄區	41	16
	<u>61</u>	<u>16</u>
遞延稅項抵免		
本年度	2,259	1,586
	<u>(9,012)</u>	<u>(10,402)</u>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

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5.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8,592	7,880
其他員工成本	33,382	28,663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2	669
	<u>42,756</u>	<u>37,212</u>
核數師酬金	963	8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87	18,863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	68,481	55,42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撇減存貨2,881,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7,906,000港元))	364,066	396,75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06
並已計入下列項目：		
利息收入	7,010	2,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40
	<u>7,010</u>	<u>2,625</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包括或然租金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85,000港元)。倘有關專賣店之營業額若干百分比達到租約協議所協定之最低水平，則出租人會收取或然租金。

##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27,6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32,64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08港元。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本公司盈利 (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40,232</u>	<u>52,074</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88,271</u>	<u>2,576,842</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供股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之股份分拆。

##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1,232	52,46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0,266	39,914
	<u>141,498</u>	<u>92,376</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與各項收益之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68,721	29,058
31天至90天	19,136	23,404
91天至120天	13,375	-
	<u>101,232</u>	<u>52,462</u>

管理層密切監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信貸質素，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且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13,3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應收賬款，該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並於其後收訖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1天至120天	<u>13,375</u>	<u>-</u>

##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1,120	229,578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99,771	100,896
	<u>270,891</u>	<u>330,474</u>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天內	55,173	63,803
91天至365天	115,947	165,775
	<u>171,120</u>	<u>229,578</u>

本集團以瑞士法郎及歐元(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付貿易賬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瑞士法郎計值	170,844	228,334
以歐元計值	276	1,244
	<u>170,844</u>	<u>228,334</u>

## 10. 比較數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若干呈列項目已為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而重新呈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收益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648,000,000港元下降9.0%至589,700,000港元。

毛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251,300,000港元減少10.2%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225,700,000港元。毛利率則由38.8%降至38.3%。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已變現匯兌收益15,7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錄得已變現匯兌虧損11,20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未變現匯兌收益為4,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為虧損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為14,8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為收益700,000港元。

未變現匯兌差額自以外幣計值之應付貿易賬款產生，其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任何估值差額其後於收益表確認為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撇除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差額以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為44,4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為75,6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年度之95,800,000港元增加7.0%至10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店舖租金開支較高。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上年度之74,500,000港元增加16.2%至86,6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純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52,100,000港元下降22.7%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40,200,000港元。

每股盈利(基本)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2.02港仙(重列)下降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1.22港仙。每股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6.6港仙(重列)上升39.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3.2港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由上年度之52,500,000港元增加93.0%至101,200,000港元。

### 主要表現指標：存貨週轉率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8.1%至401,100,000港元。我們之存貨週轉期(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401天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402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3.5，而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5，反映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進一步強化。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析

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為266,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271,700,000港元下跌2.0%。

五大客戶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總收益約45.2%，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佔約41.9%。最大客戶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總收益約19.5%，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佔約15.8%。五大客戶當中四名均位於香港。最大客戶為一家從事手錶銷售之領先公司。本集團與五大客戶已建立三年至超過五年之業務關係。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為33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386,000,000港元減少約14.0%。

五大供應商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總採購額約99.7%，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佔約100.0%。最大供應商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總採購額約90.4%，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佔約98.2%。最大供應商為領先手錶供應商。本集團與該名供應商已建立超過十年之業務關係。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Franck Muller腕錶及配飾之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獨家分銷商，亦為其他五個華貴品牌— de Grisogono、CVSTOS、Pierre Kunz、European Company Watch及Backes & Strauss之代理。

## 分銷網絡及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已建立廣泛分銷網絡，有59個零售點及13家專賣店，總數為72家(二零一四年三月底為76家)。

除本集團經營之8家專賣店外，區內64家腕錶分銷門市由29家獨立腕錶經銷商經營。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積極在區內發掘機會開設新零售點。本集團於香港透過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太子珠寶鐘錶公司及天寶鐘錶有限公司增設新銷售點。

## 提升品牌知名度活動

本集團致力令本身品牌在別具慧眼之顧客心目中留下歷久彌新之印象。因此，本集團舉行多個提升品牌知名度活動，以鮮明產品形象及透過在相關媒體重點介紹產品鞏固品牌領導地位。

本集團不斷按別樹一幟之市場策略為其享譽全球之腕錶品牌建立形象及吸引力，包括在重點市場舉行別具特色之宣傳盛事，以收提高品牌曝光率及擴大品牌網絡之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聯同9個頂級腕錶品牌與東方表行攜手在沙田馬場舉辦活動。為隆重其事，當日其中一場賽事以有關品牌冠名，並由其管理層頒發獎杯。專為馬會會員而設之展區展出Franck Muller盡顯精湛製錶工藝之7 days power reserve系列腕錶。模特兒於名錶時裝匯演上配戴以玫瑰金打造之Long Island Sunrise名貴腕錶，引來艷羨目光。

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於中國瀋陽市府恆隆廣場之專賣店舉行酒會。嘉賓既可享受獨特之香檳購物體驗，又可一睹世上最大之陀飛輪腕錶Giga Tourbillion，另有Double Mystery系列腕錶，錶身鑲滿碎鑽，配襯寶石時標，相得益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於北京燕沙友誼商城之專賣店主辦為期10日之貴賓鑑賞推介會。客戶在細酌香檳之餘，更有機會率先飽覽Franck Muller之最新腕錶系列。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三月期間，位於尖沙咀中心之歐洲坊專賣店獨家呈獻為期三個月之鐘錶展。客戶獲邀參觀最新之Vanguard系列腕錶。此系列設計新穎，首創鑲貼浮雕數字時標，極富未來主義之美感，但沿用Franck Muller之經典Curvex錶殼。

保良局為香港其中一個最活躍之慈善團體。為表示支持，本集團冠名贊助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舉行之二零一五年度保良局周年慈善餐舞會。此外，亦送出一枚Franck Muller之Long Island系列女裝腕錶於席間拍賣，所得收入全數捐予保良局造福社群。李月華女士為保良局副主席。

## 地區市場表現

儘管銷售總額有所減少，惟本集團持續於其所有市場獲得盈利。

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依然為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進賬合共552,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3.7%。

### 香港

香港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收益78.1%。該市場於本年度錄得收益增幅，由上年度之447,700,000港元增加12,900,000港元或2.9%至460,600,000港元。

香港錄得分部溢利164,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8.0%。該市場佔本集團之分部溢利75.2%。

### 中國內地及澳門

中國內地及澳門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貢獻比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25.4%下降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15.6%。該地區之銷售額由去年之164,900,000港元減少44.1%至92,300,000港元。

中國內地及澳門市場分部溢利減少33,100,000港元或42.7%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44,400,000港元。

### 其他亞洲地區

本集團繼續於其他亞洲地區(即台灣及新加坡)取得盈利。此分部錄得收益36,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35,400,000港元上升4.1%。

此地區佔本集團之總收益增至6.3%，去年則佔本集團收益總額5.5%。分部溢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10,700,000港元下降7.7%至9,800,000港元。

## 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大中華地區之經濟前景難望取得鉅大增長，但預期亞洲應可繼續在全球華貴品零售業擔當領導角色。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在區內進行市場推廣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活動，並借助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旗下廣泛網絡開拓更多銷售點，務求進佔矚目零售熱點以擴大分銷網絡。澳門方面，本集團設於澳門銀河綜合渡假城之專賣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幕。

憑藉本集團與日俱增之品牌實力及昭著聲譽，本集團將積極抓緊主要市場湧現之機會擴展業務，鞏固本身之領導地位及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有關海南千博樂城開發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此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為460,4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16,1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204,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藉以集資約122,400,000港元(未計開支)。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涉及供股股份之股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寄發予獲配發人。供股詳情及供股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供股章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將按配售價每股1.34港元配售予獨立投資者。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細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起生效。拆細股份各自與股份拆細前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股東任何相關權利。

此外，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未發行拆細股份，由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該等拆細股份彼此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18,300,000港元增加37.6%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13,200,000港元。

經考慮兩次配售新股份(詳情載於下文「報告期後事項」一節)後，董事相信，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以履行其承諾及目前之營運資金需求。

### **資本結構及主要風險：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風險為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購貨則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本集團密切注視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已變現匯兌收益15,7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錄得已變現虧損11,2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有未變現匯兌收益約4,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為虧損2,7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14,8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收益700,000港元。

本集團在管理財務風險以及外幣與利率上採取審慎政策。本集團繼續受惠於其供應商提供之優惠付款條款，而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時，此等條款可能不時產生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

本年度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附屬公司事宜。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員工及僱傭以及環保事宜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之員工人數為143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6名)。該增長主要由於需要更多員工為業務營運提供更佳支援。僱員按市場水平獲發薪酬，並可獲得酌情花紅及醫療福利，及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障。

本集團不斷檢討員工薪酬，以確保維持競爭力且符合市場慣例。

環境方面，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與配飾，不會釋放可能於生產過程中排放之氣體或有害物質。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抽空出席。年內，若干董事會定期會議所發出之通知少於十四日，讓董事會成員能夠就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交易

及時作出迅速決策。因此，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期在獲全體董事同意下於較規定時間為短。董事會日後將盡其最大努力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報告期後事項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鉅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海南千博樂城開發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向其資本儲備注資。根據認購協議，鉅耀集團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海南千博樂城開發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向其資本儲備注入本金總額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當於約474,430,000港元）。

海南千博樂城開發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博鰲小樂島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項目（位於中國海南省瓊海市博鰲鎮）從事建設及開發小樂島國際醫療、旅遊及商業項目。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根據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訂立兩份配售協議，據此，將分別按每股0.61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69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於(i)認購海南千博樂城開發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向其資本儲備注資；及(ii)博鰲小樂島項目之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兩次配售事項及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cere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SBML」)及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李月華女士(「李女士」)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目的為使李女士按SBML要求向SBML提供最高達100,000,000港元或等值之循環信貸。於本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期間，李女士並無根據貸款協議向SBML提供任何款項。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妙嫦女士及黃潤權博士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主席  
李月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月華女士(主席)、胡定旭先生(聯席主席)及朱俊浩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黃潤權博士。